**提请假释建议书**

(2025)遵监提请假字第7号

罪犯罗其波，男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贵州省仁怀市人，现在贵州省遵义监狱服刑。

2015年1月20日，贵州省仁怀市人民法院作出（2015）仁刑初字第14号刑事判决，认定罗其波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（刑期自2014年6月12日起至2029年6月11日止）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.00元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15年3月17日交付贵州省遵义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8年3月8日经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2020年3月9日经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2022年12月14日经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刑期2014年6月12日至2027年6月11日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罗其波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罗其波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: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: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元(已全部执行)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1年7月至2021年12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1月至2022年6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7月至2022年12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1月至2023年6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7月至2023年12月获1个表扬；2024年1月至2024年6月获1个表扬；获得共6个表扬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2016年1月14日该犯因在监舍内用塑料桶泡澡被扣1分；2018年5月扣10分；2019年1月因在民警问话时不尊重警察扣20分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:同意假释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罗其波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社区矫正机关同意适用社区矫正，监狱经综合评估预测该犯没有再犯罪危险。

为此，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、第八十二条、第八十三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 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二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罗其波提请假释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

 （公章）

2025年5月7日